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蔡璧竹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7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nhbichutsa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1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第3項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6月9日投衛局企字第1090016500號函。
- 二、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，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，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，並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。復依本部107年3月1日衛部顧字第1070104436號函諒達；惟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業於108年10月24日修正公告，已刪除第2條醫師意見書得以三個月內病歷摘要或診斷書替代之規定。
- 三、長照需要個案使用專業服務者，尚非須經醫師出具意見書為前提；復倘個案有開立醫師意見書之需求者，爰本部已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，故可使用「開立醫師意見書(AA12)」照顧組合，以提升失能個案使用長照服務之效率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:109/08/25



A2109002486 無附件

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2020/08/24
17:38:11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